

大连市法学会

大法学[2019]4号

关于第三十一届全国副省级城市 法治论坛主题征文的通知

各法律院校、有关单位：

第三十一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拟定于今年9月初在杭州举办。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指导，长春、大连、杭州、武汉、广州、深圳、宁波、青岛、厦门、哈尔滨、西安、沈阳、南京、成都、济南等副省级城市法学会主办，杭州市法学会承办。现将论坛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

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

二、论坛分论题及参考选题

（一）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

1.“城市大脑”总体框架设计及应用研究；

2.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和实践；

3.智慧警务、智慧法院、智慧检务、智慧司法等政法智能化建设研究和实践；

4.大数据条件下城市治理组织架构研究。

(二) 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

- 1.市域社会治理的地方性立法研究；
- 2.市域社会治理中社会协同的立法可行性研究；
- 3.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的法治化研究；
- 4.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及其责任控制研究。

(三) 市域社会治理专业化

- 1.市域社会治理组织保障专业化研究；
- 2.市域社会治理方法路径专业化研究；
- 3.市域社会治理队伍建设专业化研究；
- 4.市域社会治理指标体系标准化研究。

(四) 市域社会治理社会化

- 1.市域社会治理的社会协同机制研究；
- 2.社会协同参与普法的新机制研究；
- 3.市域社会治理中市民参与的途径与动员方式研究；
- 4.市域社会治理中基层政府与公众协作的机制研究。

(以上为参考选题，可围绕主题自行拟定论文题目)

三、征文要求

(一) 论文要求紧扣主题，严守正确政治方向，紧密结合实际，体例严谨，逻辑性强，论据充分，文字表达精炼准确，使用

文献规范，观点有原创性、创新性，分析问题有现实针对性，对策建议有可操作性。

(二) 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，论文符合学术不端检测要求，确保论文质量。

(三) 作者提交的论文不得一稿多投；论文没有在其他论坛获奖；投稿论文视为作者已同意由中国法学会公开出版的论文。

(四) 格式要求

1. 论文篇幅（含注释）在8000字左右。

2. 正文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，包括：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学位等；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，包括：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手机号码、电子信箱等；合作的以署名作者不超过3人为宜。

3. 论文格式：论文首页左上角注明“第三十一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(杭州)”，论文请按以下字体字号排版：大标题（论文题目，宋体三号加粗）—作者姓名(仿宋小三号)—摘要（黑体小三号）—摘要正文（150字左右，仿宋小三号）—关键词（黑体小三号）—关键词正文(3-5个关键词，仿宋小三号)—正文（仿宋小三号）—正文一级标题（黑体小三号）—正文二级标题(宋体小三号加粗)—正文三级标题（楷体小三号）—参考文献(宋体小三号加粗)—注释内容（五号楷体）。

4. 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注释序号用上标方括号加数字如[1]表示，参考文献采用当页脚注，按国家标准规范标注。

(1) 专著：[序号]作者.专著名[M].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.

(2) 期刊文献：[序号]作者.题(篇)名[J].刊名，出版年（期号）.

(3) 论文集：[序号]作者.题（篇）名[C].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.

(4) 学位论文：[序号]作者.题（篇）名[D].授学位地：授学位单位，授学位年.

(5) 专利文献：[序号]专利申请者.专利题名[P].专利国别：专利号，出版日期.

(6) 报纸文章：[序号]作者.题(篇)名[N].报纸名，出版日期.

(7) 电子文档：[序号]作者.题(篇)名[文献类型/载体类型].网址，发表日期.

5. 论文中的数字，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、词组、惯用语、缩略语、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，应使用阿拉伯数字。论文中数字表示方法应前后一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征文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。

2. 征文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大连市法学会论坛邮箱：**dlfxhlt@163.com**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作者姓名+第31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”字样。

3. 市法学会将对征集论文进行初评审核，并进行学术不端检

测，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。

联系人：刘莹 83766332

